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谢雅芳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与万航机械、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公司与华纬科技、公司与江苏奕隆、公司与同驭科技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郑万青、闫建来、谢雅芳

2025 年 4 月 9 日